

政制事務委員會擬備有關“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的摘錄

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

10. 早前，有意見表示應研究是否訂立政黨法，希望政府對此予以考慮。據我們理解，香港的政黨或參政團體主要希望其地位得到法例認可，並且獲得財政上的資助。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訂立政黨法規管政黨的運作。我們相信讓政黨有充足的發展空間，方能更有效地推動香港的政黨發展，另立條例規管政黨的運作反而可能會窒礙政黨發展。因此，我們建議在現有法律架構下加入適當條文，以落實下列措施 -

- (一) 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
- (二) 要求選管會重新研究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所屬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

11. 按現行安排，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可享有兩輪免費郵遞服務，以方便候選人與其選民溝通。此外，候選人亦可利用香港電台的免費廣播時段宣傳自己的政綱。據理解，免費郵遞的安排未必完全切合候選人的需要。因此，我們認為應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在籌辦其選舉活動方面有更大彈性。建議細節如下 -

- (一) 政府會根據候選人的得票率提供財政資助，補貼其部分選舉開支。每張有效選票的補貼額為 10 元，而每名候選人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其選舉開支的一半^(註一)。在建議的安排下，只有當選的候選人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才可獲得資助。這項建議安排將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
- (二) 回應候選人過去表示希望政府能以更靈活的方式向候選人提供資助，我們建議取消其中一輪免費郵遞服務。各候選人仍可享有一輪免費郵遞服務。

^(註一) 我們正就選舉開支限額問題與地方選區選舉問題一併進行研究。一俟研究完畢，我們會盡快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 (三) 現時有關發還選舉按金的最低得票率(5%)^(註二)將下調至3%。這與政府增加對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的目標一脈相承。
- (四) 香港電台會繼續提供免費廣播時段供候選人宣傳自己的政綱。

12. 我們認為，這項建議不但可為候選人和所屬政黨或政團提供財政資助，並且讓他們在籌劃選舉活動時有更大彈性。在建議的計劃下，獨立候選人也可獲得同等資助，讓他們有足夠空間繼續參選。得到市民較廣泛支持的候選人固然可獲得額外的資源以支付其選舉開支；而獲得一部分市民支持(3%)的候選人亦可獲發還選舉按金。我們相信，這建議可鼓勵對社會有承擔的人士參加立法會選舉。

^(註二)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4條訂明，落選候選人(或名單)的選舉按金會被沒收，除非該候選人(或名單)取得有關選區有效票數的5%或以上。